

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修正總說明

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係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，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，歷經一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。茲配合各地方土石資源供需檢討辦理時程等執行需要，爰擬具本規則修正案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地方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原則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修正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辦理時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修正土石採取申請案件之管制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四、修正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所公告內容之除外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五、修正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。